

萧县教育体育局（制度）

萧县教育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教育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规范教育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结合教育领域工程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一、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开展情况；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7. 处理重大技术问题和质量事故;
8. 审查工程施工单位资质, 提出审查意见;
9.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工地例会, 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10. 审查并签署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11. 审查并签发单位工程停工令、复工令、工程付款手续和工程结算书;
12. 主持或参与处理变更设计事宜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等;
13. 以对业主负责为原则, 依法依规的开展监理活动。
14. 明确监理人员与项目实施学校三人监管领导小组对接, 核对相关资料并接受学校三人监管领导小组的监督。

二、监理员岗位职责

- 1、负责对其承担的工程管理工作, 学习研究施工图纸, 熟悉尺寸、标高、质量要求和材料规格,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反映, 请示解决;
- 2、参与单位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对有特殊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并做好记录;
- 3、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工程巡视并做好记录, 做

好重要部位的技术复核工作，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进行签证。未经验收签证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会同有关单位的人员对各单位工程进行分部分项的质量检查、验收和评级工作。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跟踪管理；

4、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原材料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的材料送样检测，对过程及样品存疑的要督促施工单位重新进行抽样检测；

5、组织协调解决分管单位工程中各工种的技术配合问题；

6、填写监理日志和工程巡查管理记录，做到完整、真实、简明、准确。经办的各项原始记录和技术资料要及时整理进行上报归档；

7、按照审核通过后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8、严格审查各种工程变更联系单和签证，按规定上报各级审批后及时予以签证并下发；

9、对项目的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负责；

10、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量周、月报表和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提出处理意见；

11、负责监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参与建筑物的定位、验线工作。

三、监理工作日常管理制度

1、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纸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等文件均应通过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方可实施。

2、技术交底制度。监理工程师要督促、协助、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面技术交底（设计意图、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并根据讨论决定的事项做出书面纪要交设计、施工单位执行。

3、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当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前期资料、施工许可等）工作已完成时，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开工报告》，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审批。

4、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机械设备检验制度。进场的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机械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和生产许可证，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机械设备应按监理指示在规定的时限内运离工地。

5、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已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验。上道工序或上一检验批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后续工程施工。

6、工程支付款签证制度。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

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付款申请，建

设单位不予支付。

7、工程进度控制制度。监理人员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和进度计划严重滞后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8、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各次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第一次工地会议。在合同项目开工令下达前举行，会议内容包括工程开工准备检查情况；介绍各方负责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和授权内容；沟通相关信息，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会议的具体内容可由有关各方会前约定。会议可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或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的负责人联合主持。

(2) 监理例会。监理单位定期主持召开由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监理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3) 监理专题会议。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监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施工质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4)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的会议纪要，并分发参会各方。

9、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制度。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程序、处理措施等文件，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指示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10、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工程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1、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单位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12、隐蔽工程检查制度。隐蔽工程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将需检查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日提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排出计划，通知施工单位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重点部位或重要项目应会同建设、施工、设计单位共同检查签认。

13、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有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缺陷，及时记入监理日志，指明质量部位、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纠正复检。对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已形成隐患的问题，由监理工程师正式填写"不合格工程项目通知"，通知施工单位。同时抄报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做出整改。克服缺陷后通知监理工程师复检签认。如所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已构成工程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1) 如检查结果不合格，或检查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签认，并将意见记入监理日志内，待改正并重验合格后才能签认，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

(2) 特殊设计的隐蔽工程，在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同时，还应通知设计单位参加，与监理工程师共同检查签认。与原设计图变更较大的隐蔽工程，在变更前由监理、设计、施工签认，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办理相关的变更审批程序。

(3) 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签认，以防意外。

14、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1) 凡在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或者超出《验收标准》规定的

编写范围。需做返工处理的统称工程质量事故。

(2)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用电话或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对重大的质量事故和工伤事故，监理单位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报监督部门及质检部门及时处理。

(3) 凡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处理结果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对事故部分及受事故影响的部分工程应视为不合格，不予验工计价，待合格后，再补办验工计价。

15、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监理单位每月以月报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报告各项实际进度及计划的对比和形象进度情况。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突出重点，并使各分部、分项进度密切衔接。

16、投资监督制度

(1) 监理单位进点后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报送与承包合同相适应的分段、分工点的概算、台帐、资料并随时补充变更设计资料。经常掌握投资变动情况，按期统计分析。

(2) 对重大变更设计或应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而增减较大投资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掌握并报建设单位，以便控制投资。

四、施工现场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做如下项目检查：

- 1、检查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 2、检查施工单位与劳务工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3、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识牌是否到位；
- 4、检查生活区卫生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5、严格检查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 6、严格检查用火作业区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7、严格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如不符合监理人有权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 8、严格检查施工单位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如发现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该项作业；
- 9、严格检查施工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措施的执行力度，如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该项作业。

五、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 1、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守则：

（一）维护国家的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三) 努力学习, 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和从事监理活动;

(五) 不能在施工、材料、设备生产供应单位兼职, 严禁向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

(六) 严格监理, 秉公办事、平等待人, 不收受施工单位礼品、礼金。

2、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理人员将追究该人员的法律责任, 终止监理公司合同并报送政府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 严重失职、与其他单位串通, 给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二) 出于个人私利,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的;

(三) 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或接收礼金、礼物, 经核查属实的;

(四)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与监理职责有关的工程质量事故;

(五) 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或未经检查盲目签字的;

(六) 执行和掌握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不严格, 且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七) 故意损害建设或设计、施工等单位利益的;

(八) 其它严重违纪、违规、失职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3、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警告监理人员，对监理公司给予通报：

（一）执行和掌握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不严格，造成损失或影响情节较轻的；

（二）不认真填写监理日志，经检查仍不纠正的；

（三）其它一般违纪、违规、失职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四）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检查无记录，应旁站而不到场的；

（五）擅离职守，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凡经萧县教育局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2 次，监理人员将清退出场，对公司给予通报并做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